|  |
| --- |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救治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第二包）**

**文件编号： CQKH-ZC2023001**

**项目名称：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救治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F**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 3 -](#_Toc79481918)

[第二章 招标邀请须知 - 4 -](#_Toc7948191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16 -](#_Toc794819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9 -](#_Toc79481921)

[第五章 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_Toc794819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5 -](#_Toc79481923)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救治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一、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资金430.30万元。第一包（有创呼吸机4台、电子支气管镜1台、血气分析仪1台）；第二包（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12台）；第三包（病人监护仪14台）。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2023年2月2 日至 2 月6日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在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军分区旁兴朝大厦4楼）

**四、邀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5时00分前，递交到在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对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5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

金 额：该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郑主任 联系电话：0939-5122980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军分区旁边平安大厦四楼

联系人：漆亮 联系电话：0939-8253311

# 

# 第二章 邀请招标须知

本表关于邀请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邀请招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救治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人 |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 |
| 3 | 资金来源 | | 预算内资金 | |
| 4 | 采购方式 | | 邀请招标 | |
| 5 | 评标方法 | |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 6 | 交货期 | | 合同签订后15天。 | |
| 7 | 质量要求 |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 8 | 联合体投标 | | 是（ ） 否（**√**） | |
| 9 | 采购过程中可能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 |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 10 | 参加招标时应  提供的资料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 |
| **招标文件编制** | | | | |
|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2 | 邀请文件语言 | | 中文 | |
| 3 | 采购有效期 | | 60天 | |
| 4 | 文件份数 |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金 额： 该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
| **询价响应采购的递交** | | | | |
| 1 | |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 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5时前(北京时间)  地点：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 | | 采购时间及地点 | | 开启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5时前(北京时间)  地点：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采购和评审** | | | | |
| 1 | | 评审方法 | |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2 | | 资格审查 | |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谈判采购或成交资格被取消。供应商需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3 | | 付款方式 | | 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 |

邀请招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递交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邀请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招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招标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软件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1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邀请招标”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采购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参与邀请招标的费用

无论邀请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邀请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除邀请招标采购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7.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7.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信用记录

8.1 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邀请招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六章 合同格式

9.2采购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邀请招标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邀请招标的时间、地点见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单位或者邀请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单位或者邀请招标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采购单位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邀请招标小组就有关邀请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

（4）邀请函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在邀请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邀请招标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采购报价

14.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4.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5.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投标保证金

16.1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如果有）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4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招标文件有效期

招标文件有效期见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招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递交招标文件纸质文件1正2副。

18.1.1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1.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8.2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招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招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招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邀请招标日期。

18.7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邀请招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8.8在邀请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邀请招标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招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9.招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19.2 供应商应将招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19.3 纸质文件、报价一览表外层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招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单位。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日起至招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招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招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供应商应在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按邀请招标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本次邀请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评审**

22、邀请招标采购的要求

采购单位将在“邀请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招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采购小组组建及工作

23.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3.2 采购小组负责招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4采购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从开始招标，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招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招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5、招标文件的初审

25.1采购小组将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采购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在详细采购文件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招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招标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小组决定采购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25.5 如果招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招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5.6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招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6、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招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合同授予标准

甲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成交人的招标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签订合同

31.1甲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1.2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定合同。

32、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与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2)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台） |
|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 1 基本要求  1.1国产品牌，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1.2显示屏：≥4.3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3具备一次性弯头组件，免消毒维护可以减少医务人员工作量，同时有效的防止交叉感染。  1.4可以选配血氧模块进行血氧饱和度及脉率监测，指导临床医生调节相关参数。  ★1.5 具备智能语音报警功能，可以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说明，指导临床人员有效快速处理治疗时报警问题。  1.6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血氧、脉率等治疗数据趋势图。  2 设置参数要求  2.1 流量设置范围：2~80L/min  ★2.2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  2.3 自动调节氧浓度：21%-100%，当设置流量发生改变时机器自动调节氧浓度。  2.4 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精度，流量2L-25L时调节精度为1L、流量25L-80L时调节精度为5L。  3、其他要求  3.1湿化罐在使用过程中自动加水，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  3.2提供鼻塞（大号、中号、小号） 、气管切开接口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  3.3 可选配台车，方便设备移动及临床操作  3.4 监测参数：可监测温度、流量、氧浓度、呼吸频率、血氧、脉率参数，方便临床评估患者治疗效果  3.5 报警参数：管道报警、氧浓度高低报警、堵塞报警、水位报警、温度报警、断电报警、血氧未连接/通讯故障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  3.6具备护士呼叫端口，当设备报警时改端口提供一个开关信号，可以提示医护人员报警信息进行快速处理。3.7具备可拆卸式空气过滤器，可以过滤空气中的杂质及有害物质。 | 12 |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对招标人进行免费的维护和保养培训。

3. 在招标人发出故障通报后，要求在中标人在 30分钟内做出响应，在3个小时内赶到招标人现场，保证招标人设备和系统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并免费向招标人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交货期：15天

1.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评标**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询价方式：**对邀请招标的企业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后，以最

低报价确定成交企业。

**备注：邀请单位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2.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样品质量，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4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6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招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7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比较与评价**

4.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招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招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5.1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采购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编写评标报告**

7.1 采购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24 -](#_Toc391032229)**

**[二、资格符合性](#_Toc391032230)****[自行审查表 - 25 -](#_Toc391032230)**

**[三、价格部分 - 26 -](#_Toc391032231)**

**[四、其他部分 - 41 -](#_Toc391032234)**

**…**

**特别提醒：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招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招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应答表**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 是否有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投标保证金 |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  |  |
| 供应商需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缴纳的相关材料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函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邀请函**

**致：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公告，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招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采购单位对评标资料保密。

7．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货期（天）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配置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项目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培训方案**

**5.验收方案**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邀请招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致：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 ②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缴纳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查验，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谈判会场。**

**2.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邀请招标的，不用填本委托书。**

### 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报价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5、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  内容 | 签订  日期 | 合同  总价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供应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6、提交的其他文件

若供应商有其他的文件提交，格式自定。

**六、其他部分**

### 1.采购保证金交付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招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 **合同的适用范围**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3. **合同价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5. **货物的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7. **运输和保险**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1.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3.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按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实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价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4. **合同价款支付**
   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5.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2. **合同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3.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付款：** 。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